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Saturday, 10 May 1997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杜葉錫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鵬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譚惠珠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RIA TAM WAI-CHU,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法案
BILL

恢復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HOLIDAYS (1997 AND 1998) BILL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現恢復《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

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中，加入 5 月 1 日作為一個法定假期。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的動議，主要是訂定 1997 年及 1998 年的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使僱主和僱員能有所依從。“民協”支持為慶祝回歸和香港地位的轉變而訂立以上的額外公眾及法定假期，並且贊成從長遠來說，透過永久性立法來加以規定。但“民協”認為以上條例草案仍有不足的地方，就是未能透過法定假期來肯定我們香港廣大勞工的成就，亦未能透過公眾假期的組成來反映香港社會的文化面貌，基於這個理由，我提議對草案進行修訂。

主席，我覺得今日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和繁榮昌盛的背後，勞動階層的貢獻有直接的關係，是不容忽視的，值得我們尊重和肯定。香港之所以能有今日的成就，和能夠戰勝每一次的難關，他們是功不可沒的。而我們對勞動階層的貢獻和尊重，無過於以訂立一特定假日來專用以標誌他們的成就，使他們能在裏面享受到他們勞動的成果，同時提高市民對他們所作貢獻的認同。

主席，我察覺到香港的勞工福利現正不斷在改善中，和許多年前相比，已經有長足的進展，有許多人正在為勞工階層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和福利，例如注重職業安全、訂立最低工資制、提高工會地位等，都是一些明顯的改善措施。

“民協”作為一個關注民主民生問題的組織，認為除了要肯定以上的勞工福利和權益外，亦應該注意勞工的身心健全和生活的平衡，讓勞工有機會享受他們辛勞的成果。因此建議爭取多一天勞工法定有薪假期，以作為對他們極大貢獻的一個小小回報。而我們認為增加多一天假期，並不會為資方和香港社會經濟帶來什麼重大的損失，只要付出很小的代價，就能讓廣大勞工和每一個香港人同樣分享到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和香港主權回歸的喜悅，這是十分值得和有意義的事。如果要增加勞工法定假期，有哪一天會比 5 月 1 日更加適合呢？

主席，就我所知，自 1989 年國際社會主義大會將 May Day (5 月 1 日) 定為國際勞動節後，這日便成為世界上許多國家用以表揚勞動階層對他們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的日子，其中包括前蘇聯各個加盟共和國，東西歐和東南亞許多國家。新加坡政府在他們的國際網絡網址上更直接指出，新加坡將 5 月 1 日訂為法定假期的目的，是為了表達對勞動階層的無上敬意。這樣多的國家已通過定立 5 月 1 日為法定假期來表達對勞工的貢獻，香港作為一個重視民主和尊重人權的先進地區，又怎可以落後於他人呢？

主席，在這時候我想強調一點，7 月 1 日以後，香港會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香港會成為一個重新歸入中國，但享有高度自治和自主權力的城市。香港人觀看事物的眼光，亦會由以往局限於地區的眼界，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國家的廣闊的層面。5 月 1 日在中國早已定立為勞動假期。香港勞工界多年來亦爭取定立 5 月 1 日為本港的法定假日，受到市民的普遍支持。可是在港英政府的統治下，至今仍未能獲得成功。主席，我覺得在這個回歸的時候，正是適當的時機引入一個勞動節的法定假期，使我們香港廣大的勞工可以在這個時刻，分享到回歸的喜悅。

長遠來說，“民協”是爭取永久性地修改現有的公眾假期條例和法定假期條例，在公眾假期條例和法定假期條例中加入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和農曆四月初八的佛誕節日，以達到上面我所提到，正面肯定勞工貢獻和反映香港社會精神面貌的作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於 1996 年 10 月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香港公眾假日安排的決定》草擬而成的。事實上，籌委會的預備委員會早在 1995 年已着手詳細研究，並在 1995 年作出建議，當時採用的原則是：鑑於這是個過渡性措施，目的是使香港各行各業、學校、團體和市民能為假期預作安排，也使印刷商或其客戶對印製來年月曆有充足準備，應以盡量少變，少增加假日的數目為佳。至於 1999 年以後的假日安排應留待特區政府決定。

據我所知，勞資顧問委員會已按籌委會的決定進行磋商並有了共識，各界人士及港府再以這決定為 1997 年下半年及 1998 年全年的假日依據。因此，如果今天本會通過一個偏離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假日草案，將會對香港社會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也給香港全體市民帶來相當的不便。莫應帆議員把“五·一”勞動節列為額外法定假期的修訂建議將需與勞資顧問委員會重新磋商，尋求新共識。除了上述提及的影響與不便外，從今天距回歸只有五十一天的時間來考慮也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儘管“五·一”勞動節應否列為特區假日十分值得研究，但很遺憾，我不能支持莫應帆議員的修訂案。

主席，我還想趁此機會建議特區政府在適當時間研究哪些新假日值得引進，或哪些現行假日需要刪減，經廣泛諮詢後，制定 1999 年後的假日方案，並在 97 年底前提交本會立法，使香港各界有充分時間作相應安排。

主席，以上意見也是我尊敬的同事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李家祥議員、黃英豪議員、馬逢國議員、許賢發議員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1997 年是香港最特別的一年，因應香港主權的回歸，在假期方面，今年是比往年的多。特別是如果法例獲得通過會增加 97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以及 10 月 1 日等多天的假期，可以說是標誌着刪除殖民地色彩，慶祝香港回歸，體現一國兩制精神等等，是符合香港政治形勢轉變的需要的。

但值得指出的是，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假日(1997 年和 1998 年)條例草案》，在草擬討論之中，曾經歷過一些曲折和過程，當中有我們勞工界對這個假期問題的強烈反應和要求，以及籌委會聽取勞工界意見，而作出這次的條例草案。

主席，回想去年 3 月，籌委會在北京正式通過，確定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全年的公眾假期的時候，當時並未包括勞工假期在內。換句話說，從事勞力工作的藍領僱員，未能好像白領僱員一般，在上述的日子享有有薪假期，共慶回歸。工聯會對此十分關注，認為是未能達致放假“一視同仁，普天同慶”的精神。

因此，工聯會出席籌委會的成員，當時在會議結束後，我們回工聯會，寫信給籌委會指出：由於現時本港打工仔的假期分為公眾假期，即寫字樓假期和勞工假期，即藍領工人假期兩種，如果只規定公眾假期的放假日，不對勞工假期作出規定，屆時，必引起眾多的爭議，造成混亂和不必要的糾紛，故此我們希望 97 年下半年勞工有薪假期，也可與公眾假期看齊，增加三天有薪假期，讓全港市民打工仔一起見證歷史。

主席，在 97 年下半年增加三天有薪假期的安排，對僱主而言，是會增加他們一些“成本”。不過，經過我們勞工界和工商界的一番對話和努力，勞工界與僱主們最後達致共識：在 97 年增加三天的有薪勞工假期，即今日所提出及審議通過的條例草案。所以，對於今日大會所提交的草案原動議，本人及工聯會的同事均表示十分支持。至於有關將“五·一”勞動節，訂為法定勞工假期的問題，這從來都是我們工聯會爭取的目標之一。遺憾的是香港政府一向漠視，從不肯將之制定為勞工假期。故此，我們亦會支持由莫應帆議員提出 98 年將 5 月 1 日定為勞工有薪假期的動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及各臨立會議員，本人謹代表“港進聯”六位議員，支持律政司長向本會提交的《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鑑於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認為應將佛誕列為公眾假期，本人敦請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度審慎考慮這一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十分支持剛才數位議員提及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提議，並得到籌委會接納。現在討論的《假日（1997 及 1998 年）條例草案》所訂定所有假日日期，是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全體勞方代表和資方代表一起討論，決定及提議出來的。經過這麼詳細的討論而作出的決定，若有所增加和減少，我都會反對。我只能秉承我們已定下來的所有一切對 1997 年（特別是在因為慶祝回歸）要增加的兩天假期。第一次在香港舉行國慶，我們要加一天的假期，及在 98 年已經定出來的假期之外，我們不能再容許有增加或減少。但我重申，對於團體所提出的很多其他假期，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提議在將來適當日子我們會考慮，亦作建議讓特區政府考慮再增加或修改一些假日。但未進行前，我們覺得一定要有一個詳細整體考慮才能提出來。未提出前，我認為通過梁司長提出的《假日（1997 年及 98 年）條例草案》是適當的。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準備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特區政府沒有忽視勞工界對香港的貢獻，我只是想說這個草案第 2 條的第 1 節提及附表 1 只是處理 1997 年下半年的勞工假期；第 2 條的第 2 節談及附表 2 是 1997 年下半年的公眾假期；而第 3 條的第 2 節，即附表 3 是提到 1998 年的公眾假期。至於以後的勞工假期，1998 年的勞工假期或以後任何節日是否應列為公眾假期或勞工假期，特區會諮詢和考慮勞資顧問委員會、工聯會和其他有關團體的建議再作出決定。而這個草案主要是落實籌委會對 1997 年和 1998 年的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成為全體委員會。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 條：1998 年額外法定假期。

全委會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 條，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以下待議議題：新訂的第 4 條，內容一如以莫應帆議員名下所載，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予以二讀。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有一個動議是修正那個附表。

全委會主席：稍後才作這個動議，現在是處理莫應帆議員那個動議。

律政司司長：關於莫應帆議員的動議，我剛才已作回應，沒有補充了，多謝。

全委會主席：好的，莫議員，你不打算再發言？

(莫應帆議員示意不打算發言)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的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要求點票。

全委會主席：好，馮檢基議員要求點票，我們會用電子表決儀器。現在我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請大家等 3 分鐘。

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鐘可以一直繼續響，因為現在仍是 2 分 50 秒。我爭取時間向大家說說這個表決的程序，議員請在桌上示明有議員名稱的表決儀器上按你的投票意向，要選擇合適的按鈕，綠色按鈕表示贊成、紅色表示反對、白色表示棄權。當我宣布表決開始時，表決儀器上的紅燈會開始閃動，議員需要在 30 秒內作出最後的決定，時間一到，表決儀器會關閉，議員屆時不能再改變你的投票決定。有沒有疑問？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燈沒有亮着，剛才亮着了一會，現在熄掉了。

全委會主席：亮着了，是吧？未曾開始是嗎？我未宣布開始，所以燈可能未亮着，大家都未亮着的，是嗎？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請你可否說一次現在我們投票的是那個議案？

全委會主席：好的，這個投票的動議是莫應帆議員的修正，即是第 4 條。第 4 條是莫應帆議員建議加入的，接口便是他那個修正：

“4. 1998 年額外法定假期

1998 年 5 月 1 日原定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界定的額外法定假期。僱主必須按照《僱傭條例》第 39 條，在該額外法定假期的日子給予僱員假期。”

大家很清楚了吧？我現在宣布開始表決。對不起，各位議員請多待一會，待我們先克服電子上的技術困難。

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王紹爾議員、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贊成的 8 票，反對的 40 票，棄權的 2 票。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附表 1、2 及 3。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以我名義提出對附表 1、2 及 3 的修訂。這些修訂在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附表 1 和 2 的修訂是把第 1 項和第 2 項中刪去兩處出現的“紀念”兩字。第 3 附表的修訂首先是印刷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少了一個“日”字，即是在“耶穌受難節翌日在 4 月 11”後漏了一個“日”字。其次是更正附表 2 的一處錯誤，即“中秋節當日”而非“中秋節翌日”，這個是在附表 3 的“星期一，10 月 5 日”而應以“星期二，10 月 6 日”來代替，因為鑑於市民慶祝中秋節的形式，相信各位議員會同意把中秋節翌日訂為假期比較恰當。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2 及 3 (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向各位提出待決的議題為：律政司長就附表 1、2 及 3 動議的修正案應予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3 。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3 獲得通

過。

三讀

Third Reading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恢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以我名義動議提出這個法案三讀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

CIVIL LIBERTIES AND SOCIAL ORDER CONSULTATION

DOCUMENT

主席：議員議案：有關《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昨天有報章大字標題說，臨立會不務正業，太多動議辯論，妨礙了臨立會負責制定必不可少法律的工作和任務。今日是臨立會就“特首”發表的《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動議辯論。這個辯論，是臨立會在制定必不可少法律的過程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是在法例草擬完成前反映公眾的意見，使法例的修訂符合公眾利益。對諮詢文件作出辯論，是立法機關應有的過程和應珍惜的議會文化。這次辯論，完全是立法機關的責任，正正是恪守本份，為制定《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作好充份的準備工夫。如果這樣也被批評為“不務正業”，我就不得不懷疑，批評者是要臨立會做個“聽話的娃娃”。我呼籲各位議員今日踴躍發言，一起促進議會文化，特別是辯論的議會文化。

主席，我要向三位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作出道歉。因為他們為了恪守本份而提出修訂議案，不幸被我“拖埋落水”，也被批評為有份於“不務正業”的行列中，為此我深表歉意。雖然我可能不同意他們的修正案的一些觀點和立場，但我要向他們認真，盡責的態度致敬。

主席，自《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發表以來，“特首辦”總共收到了四千多份建議書，很多市民及團體踴躍發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市民在贊成和反對的意見上是壁壘分明的。

為甚麼市民對《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建議如此緊張呢？我相信這種關注的態度清楚地表達了二個訊息：第一就是市民的公民意識愈來愈成熟，所以踴躍回應“特首”諮詢的呼籲；第二就是原來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特區政府做決定時不可掉以輕心。

主席，我相信要令到香港市民信任特區政府，“特首辦”在草擬《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草案時，必須符合“新三合會原則”。何謂“新三合會原則”？就是修例時要做到合法、合情、合理的三大原則。

第一：合法原則

《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國際人權公約適合於香港的規定。

主席，《基本法》的條文肯定了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訂明，香港居民繼續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諮詢文件建議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引入《社團條例》，建議禁止本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並建議限制外國人或組織捐款給本港政治性組織。然而，此舉超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第二十三條的原意，關於組織方面是只用以禁止香港本地的政黨受到外國政黨的干預和控制，但我認為要達致以上的目的，最適當的做法，是在將來制定一個政黨法，限制外國政黨干預和影響香港的政治，以《社團條例》的修訂來處理這個問題，並不適當。

而且諮詢文件只着重於平衡公民自由和權利，和限制市民行使權利的理由。我要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及 22 條規定對限制公民行使權利的手段有幾個必要條件，就是必須為“民主社會所必須的”，與欲達致的目標的手段具理性連繫，並與之相稱，以及只能對基本權利導致最低的損害為原則。

“民協”認為，雖然人權是要和社會利益取得平衡，但取得平衡的過程是必須先以個人權利為起點。所以只有在政府提出足夠、充分而具說服力的理據下，才可以改變這個平衡點。但諮詢文件只提出社會上零星的案例為支持的論據，例如示威者闖入日本領事館或請願人士包圍商廈影響辦公人士的工作等例子。而這些零星的個案早已由警方證實是他們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完全足以應付的，基於這些理由而提出增加限制香港市民行使權利的建議，明顯偏離了國際人權公約上尊重人權，維護人權的原則，於法例的解釋不適合。

此外，根據公約，政府亦有責任對限制人權的基本權利訂出清晰及明確的規定。諮詢文件只將公約中限制理據的廣泛性條文直接引入《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並無提出一個清楚的界定，實難以滿足公約條文中對限

制行使集會、結社及遊行等權利的嚴格規定。若果立法後市民仍無法合理地預知他們的行為是否違法，則此立法不是好立法；此新限制不是一個合理限制，不宜採用。

第二及第三：合情、合理原則

所謂合情、合理，就是與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人情及我們的理性不違背，即是我們平時所說的 common sense。

主席，俗語話：“木門佬造門，要過得自己也要過得人”。董特首自己亦曾捐款五萬鎊給英國的保守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干預了英國內政。現在諮詢文件則建議限制外國人對香港政治團體的個人捐款，實在不合情理。況且中國政府亦有接受外國人或非政治團體的捐款，亦不見得被外國人影響了中國的內政。此外，只限制台灣政黨對香港政黨的捐款，而不同時限制國內政治性組織對香港政黨的捐款，在情在理，亦說不過去。

第二個不合理是沒有對“國家安全”作出清晰合理的定義。根據 1995 年約翰尼斯堡國家安全守則的規定，“國家安全”的概念應符合兩大原則：首先，國家利益必須是國家整體的利益而不是政府或政權的利益；其次，國家安全是指國際之間的和平與安全，即國家領土的完整與國家行使政治權力的獨立。故此條例草案有必要對“國家安全”作清晰而明確的定義。

第三個不合理之處是遊行和示威仍然以“申請制”代替“通知制”，遊行或請願人士必須在不少於七天前向警務處作出“申請”，等待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才可進行。諮詢文件亦沒有給予警方足夠的酌情權處理突發性的遊行和示威舉行。這種缺乏彈性處理的“申請制”，明顯不符合香港人已習慣了的示威及請願文化。

主席，我認為特首辦公室如在過渡期短促的時間內對兩條法例作出大幅度的修訂，考慮不周之處是難以避免的，容易出現法律的漏洞。事實上，香港立法局在修訂兩條法例時亦經過相當長的審議過程。相對而言，“特首辦”的法律草擬人員不足，在短促時間內對條例作出重大的修訂，容易掛一漏萬，破壞了法律的嚴謹性。故“特首辦”應盡量沿用現時行之有效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而不適宜對兩條法例作出重大的修訂，只需要對現行的條例作最低限度的修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諮詢公眾的意見，本會促請特區行政長官認真聽取並充分尊重公眾的意見，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作出的修訂，應符合以下的原則：

1. 《基本法》的規定；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及
3. 相對於港英殖民地管治下的現行條例中對結社、集會及遊行等公民權利的限制，應以寬鬆作為修改法例的方向。

5 月 5 日發予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杜葉錫恩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經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周梁淑怡議員亦作出預告對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作進一步的修正，有關其修正案內容的通告亦於 5 月 6 日發予各位議員。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及一項進一步修正其中一項修正案的修正案，因此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各修正案。

本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我會請杜葉錫恩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財喜議員發言，繼而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adam President, First,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that I do not agree with this motion being held today, but since it has been moved, I feel I must move this amendment.

I want to remind Member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must be complied with, as mentioned in point (1) of Mr Bruce LIU's motion. Al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re committed to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that includes Mr LIU and his party.

Governor Patten and his local political allies have repeatedly claimed to be complying with the Basic Law, yet they have repeatedly breached Article 158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ays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is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licence is given to any others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ndeed no country permits its constitution to be interpreted by a foreign power or by any individual person or party.

Yet, I find Mr LIU’s second paragraph to be in breach of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because in calling for adherence to the ICCPR, he omits the word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Mr LIU must know that this is the heart of the problem that has necessitated the changes propos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Article 39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chang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CCPR shall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f the transition goes smoothly - and I urge all political parties to make this possible - and if foreign interference ceases,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futur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not relax laws if they are found to be unduly harsh.

Turning to point (3) of Mr LIU’s motion, I think this only confuses the issue and is not based on any firm principles. What is meant by “unreasonable” and how does one measure unreasonableness? Is it reasonable, for example, to relax the law to the extent that demonstrators may take to the streets whenever or wherever they want, regardless of any nuisance they may cause to the public?

And how much more latitude does he propose to give to the small minority, who without regard to the wider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who may be inconvenienced? This part of the motion is wide open to interpretation.

In fact none of the proposals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can be called draconian. They exist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conform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CCPR.

Besides the requirement to comply with the Basic Law, I consider that the changes proposed in this document are more essential now than they were und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becaus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ould adopt even the

most draconian laws in the past, such as the secret Deportation and Detention Rules, which were abolished secretly less than two years ago and they were not criticized by local politicians or foreign governments. The situation has now chang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have suddenly begun to apply pressures on Hong Kong, even to the childish extent of proposing to hinde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visiting the United States - a most undemocratic attitude I must say.

Hong Kong's situation is sensitive at any time, but now especially Hong Kong people must be on the alert for the possibility of the region being infiltrated by hostile elements. Japan, for example, is now estimated to have 100 000 extreme right-wingers who openly worship the spirits of their war criminals who brought horrendous suffering to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for a generation. Moreover, the United States has given encouragement to hostile elements in Taiwan, causing concern and suspicion that their agents could be operating here.

In the light of these facts, can Hong Kong at this time afford to relax laws that worked well enough before changes contrary to the Basic Law were introduced in 1992 and 1995?

If any are concerned about police abusing their powers, I feel sure that this Council would make its objections known, because it is not our aim to deny the right to peaceful demonstration, assembly, or procession. It is, however, our responsibility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and prevent interference by outside political parties, or funding for elections by any but Hong Kong permanent citizens. After all, our responsibilities are to local residents, not to foreign countries or foreign political ideologies.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y colleagues to support my amendment.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對廖成利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在原動議加上一段：

“同時，我們基於在過渡期間要爭取港人信心，消除疑慮，及以平穩過

渡為首要任務，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就《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以臨時立法形式解決法律真空問題，在回歸後，經實踐及廣泛諮詢，在第一屆臨時立法會會期內，再進行永久立法。”

自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上月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以來，有很多香港人擔心到，未來的自由將被收窄。雖然，香港仍然有許多許多沉默的大多數，默不作聲，但他們不安和憂慮的情緒是普遍存在的。在特區快要成立之際，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應該是消除港人憂慮，爭取平穩過渡，並且極力爭取港人的信心，避免無謂的爭拗。我們不禁要問：是不是要在這個敏感的時刻，匆匆通過一些令港人產生疑懼的條例？為什麼不可以在特區成立後，才慢慢經過更廣泛的諮詢，或待民心在較穩定的情況下，才提出修訂？這樣對維繫港人信心，維持平穩過渡是有利的。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社團及公安條例在香港實施數年，根本並無產生什麼大不了的問題。偏偏有些人卻將遊行、示威、集會、結社視為對香港社會秩序的一種擾亂。這些觀點實在是錯誤的。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並非是對立的，並不是自相矛盾的，並不是此消彼長的零和遊戲。假如公民自由不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社會反而會充滿不安和憂慮。對公安及社團條例過多的修訂，說穿了是一種“心病”，是源於對香港人不信任的“心病”。不信任香港人會善用公民自由，懼怕港人“亂來”。於是寧緊勿寬，這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心病”作祟，而這些“心病還需心藥醫”！

“心藥”便是要相信香港人。假如公安及社團條例的修訂，是基於對港人充分信任，那麼港人的憂慮自然會“藥到病除”。

由於“人大”已廢除公安及社團兩條例，在97年7月1日後無效，該兩條例需要重新制訂。但該兩條例關係到港人表達意見，組織社團的自由以及政黨活動的空間，對香港有很大的影響。這些條例我認為應該有充分時間的討論和廣泛的諮詢，而不是三個星期的諮詢期便可以完成。尤其是涉及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本港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團體建立聯繫”的規定。那麼，何不將《公安條例》及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一併交由1998年經選舉產生的第一屆立法會處理？本人相信這是最恰當、最負責任及最合乎港人利益的做法。交由第一屆立法會處理，屆時人心亦相信已較穩定，諮詢及討論亦比較充足。更有甚者，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等法例亦接近草擬完成，那麼便無須在現在的公安及社團條例中去演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功能。

當然，如果公安社團條例交由第一屆立法會審議通過，中間是會有一段

法律真空的時間。但本人相信，法律真空的時間是短暫的，而且可以有很多其他方法可以處理。其中可以沿用現在的條例，最簡單的便是由本會根據現時的法例作基礎，制訂一些臨時法例，以暫時填補該段時間的法律真空。大家試想想，一些“必不可少”的法例，如果因為時間不足而匆匆通過，可能會引致更加多的問題。既然如此，何不名副其實的由“臨時立法會”制訂一些“臨時法例”，而這些法例是“必不可少”的。希望待第一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由第一屆立法會去正式處理。

本人謹此陳辭，修訂廖成利議員的動議。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特首辦公室較早前發表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在社會上引來了不少的迴響，反映出香港市民對這方面的重視和關注。亦因為香港社會曾經對這份諮詢文件中的修訂建議進行熱烈的討論，所以，本會今次的辯論正合事宜。同時亦可讓市民有機會更清晰地了解本會議員對這具爭議性的問題的態度，對此我是表示支持和歡迎的。

在今次的辯論中，我必須要再次重申自由黨的立場。自由黨並不認為現存的《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是抵觸了《基本法》。特別是《公安條例》目前的條文並不見得與《基本法》那一條不符。至於《社團條例》若要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引入，也不需要把現存的條例廢除。加上這兩條條例自港府作出修訂以來，事實是行之有素；社會上不只沒有出現過太多反對的聲音，更是沒有引來對社會有損害的事故。所以自由黨認為現階段並無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但全國人大常委在今年 2 月接納了籌委會的建議，宣布《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以及《1995 年公安(修訂)條例》的修改部分，抵觸《基本法》，所以不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在這情況下，為避免特區成立後出現法律真空，自由黨認為有需要訂立條文，以作填補。此舉對公眾、對受影響社團以及執法部門都非常重要。否則，肯定會在社會上造成不明朗的因素。

主席女士，基於公眾對諮詢文件中修訂建議的關注，作為立法者必須謹慎行事，尤其是在現時這個過渡期最後階段的敏感時刻，任何對港人信心有影響的事都實在需要小心處理。我們最重要要確保的，是港人現在所享有的自由，不會因為有關的修訂而受到削弱，而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的最後取態，

必然會左右香港人對他的看法。有些人對修訂有不同程度上的陰謀論，但依我的觀察，董建華先生對這問題曾發表的言論所給我的印象是，他似乎非常重視和堅信社會秩序與條例範圍中所涉及的自由是一定要取得適當平衡的，他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就能達致這目標。

不過，無可否認，社會上的確有不少市民對修訂建議有所保留，因此感到憂慮。所以我期望特區行政長官能夠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和聲音，明白公眾的恐懼和憂慮，然後適當地修改文件中的建議。

或者會有人問，到底香港人憂慮甚麼？其實他們憂慮的是修訂建議會收緊對遊行、示威和集會的限制；他們憂慮的是當局日後會濫用法例，扼殺市民遊行、示威、集會的權利；他們憂慮的是當局可能會將內地有關“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香港；他們亦憂慮本身所屬團體會被定為政治性組織，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又或者捐款給他們日常活動的非政治性的外國人和組織，以後不能再這樣做。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扼要地解釋自由黨對今日所有議案的看法。就廖成利議員的原動議，我認為今日辯論的主旨，和原動議第三點的殖民管治概念根本扯不上關係。我們所考慮，所着眼的地方，應該是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間求取一個合乎公眾利益，以及為市民認同和支持的平衡點，而並非一味只是以“殖民管治”概念作為考慮問題的基礎。而且，現行有關條例的內容，與“殖民管治”這個概念亦已完全是兩回事。所以，對廖成利議員的原動議，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劉健儀議員將會代表自由黨解釋我們為甚麼不能支持陳財喜議員的修訂。

自由黨是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無論措詞的精神，抑或實際技術上的考慮，杜議員的議案都是絕對正確的，所以在我對杜議員修正案所作出的修正，完全採納了她對修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所提出的三點原則。但為了使到今日的議案更能反映現時社會的感受和憂慮，我加上了第四項原則，就是“盡力排除港人對現存自由會被修訂所削弱的憂慮”。我相信這個會忠實地反映了香港人的心態，因此得到香港人的認同。若果本會能夠響應我這個修正，若果能夠向行政方面，希望他可以接受這個原則，那麼，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有 3 位議員已舉手，我會依次序請他們逐位發言，其他有興趣發言的請繼續舉手。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自特首辦公室公布了有關《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諮詢文件後，社會上引起了頗多的討論。這是一個好現象。既顯示了特首辦公室制訂法律草案時，提高透明度及重視民意，也顯示了本港市民積極關心社會事務。

在眾多意見中，一點是本人絕不能苟同的，就是認為對這兩條條例建議的修訂，將會剝奪港人人權，市民將喪失結社、遊行自由。任何公眾社會活動，均不能完全沒有規範以維持秩序，就像設置交通規則，不等於禁止車輛或行人通過一樣。我們應該仔細看看這些規限的具體內容是否合理，是否因應實際環境需要，而非喊宣傳口號式的反對，更不應誤導市民。

有論者認為諮詢文件強調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兩者應取得平衡的觀點不對，認為人權、自由是基本權利，是主體，因應社會情況作出的限制是次要。主次有別，而不是在兩者間尋求平衡。本人認為不能把“人權”、“自由”絕對化。而事實上人權公約也容許各國按實際社會情況訂出一些限制。為此，本人贊同特首辦公室提出兩條條例諮詢文件的基本基調。也贊成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案。

至於關乎這兩條條例的具體內容，“港進聯”基本上是贊成的。這符合了《基本法》及人權公約適應於香港部分的有關規定。“港進聯”認為，特首辦公室提出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收緊香港的公民自由與人權。

主席女士，《社團條例》中恢復註冊的機制及引入“國家安全”概念是必須的。因為，香港將回歸祖國，基於香港與內地地理接近，交往頻密，我們不能不重視外國政治勢力對本港及中國的滲透及干擾，不能不防範於未然，這是符合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的。

至於“政治團體”的範圍，“港進聯”不贊成只局限於政黨。若然如此，應另行制定政黨法，以作規限。一些社團，雖然不參與本港三級議會選舉，但有濃厚的政治目的，例如其宗旨及活動是鼓吹香港獨立、西藏獨立、台灣獨立或意圖改變內地的政治體制，這些社團算不算是政治團體呢？“港進聯”希望對什麼是“政治團體”有更明確的規定。我們希望不會殺錯良民，扼殺一些文教、社會、宗教和慈善團體與外國相關團體進行正常的交

往，但也應設法杜絕一些有政治目的的團體暗渡陳倉。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剛剛有很多議員舉手表示希望參與辯論。我將名字讀出來，如果有遺漏的，請多舉一次手，使我們可以知道。我稍後會按下列次序請各位先後發言：陳榮燦議員、程介南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漢銓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馮檢基議員、王紹爾議員、楊釗議員。現在請陳榮燦議員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今年 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不採用經港英作出重大修訂的社團和公安條例作為特區法律。為了填補法律真空，以保證 7 月 1 日特區成立的正常運作，行政長官辦公室需修訂上述條例，並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通過，讓 7 月 1 日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有法可依。“特首辦”在三個星期諮詢結束後，共收到四千多份意見書，包括來自各方的團體和個人的意見。本人相信，這些意見會有助“特首辦”對上述兩項條例的草擬和修訂工作。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法治的社會。《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訂明，確保香港的市民享有言論、結社、集會、以及示威等等的權利和自由。我們明白穩定的政治環境和公眾秩序，是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為保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在享有公民自由和保障人權的同時，也應與維持社會秩序，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政府必須有完善的制度和相應的法律，來維持有效的法治。

基於上述原則，提出對兩條法例作出修訂，並引入“國家安全”概念，防止外國政治勢力干預和影響香港的政治運作，是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的，是現實和必須的。我認為將現行社團登記的通知制度，改為社團註冊制度，是適當的，這制度在於有關的政府部門可透過一定的機制和法則，處理社團的合法申請。

另外，我同意在修訂法例中，訂明警方在認為有關遊行是不符合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道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等情況下，才可以提出反對遊行的申請。

有關諮詢文件內所提出，不超過三十人的遊行，無需事先通知警方的建

議。但是有關超逾三十人的遊行，正常需要七天或在特殊情況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警方的做法，我認為有欠彈性。

主席，突發性的勞資糾紛，是無法預知的。在較早前，我處理一宗酒樓集團結束營業，而涉及大幅裁員和遣散員工的勞資糾紛的事件。這次事件的發展迂迴曲折，工人之追討行動更一觸即發。原本由一間二百多人的酒樓遣散問題，竟然牽動了有關的酒樓集團在之前已解散的近千名的員工，來到工聯會和工會尋求協助。

所以，本人建議有關方面在修訂《公安條例》的同時，應給予警方運用“酌情權”，容許不受四十八小時通知的限制，使到在“公民自由”與“社會安定”，“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公眾利益”等之間，作出合理的判斷，取得最佳的平衡。

談到有關“外國政治聯繫”的定義，應界定為“中國以外地區”的政治聯繫，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但由於歷史和政治的現實，有關的規限也可適用於台灣地區。但是為了體現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落實“一國”的原則，所以有關對台灣地區的規限，須另訂專章，不要將台灣與“外國”混為一談。

最後，諮詢文件建議，把“政治組織”界定為以“參政和議政”為主要目的之團體；而參加三級議會的政黨，都屬於政治性組織等等的界定，是不合乎現實的。本人認為，“政治組織”的概念，應該是從事以改變政治制度，或以參政、議政為目標的團體，才界定為政治組織。以免一些本身亦已承認是政治組織的團體，卻被排除於法例之外，又或者將一些服務街坊群眾的地區社團，歸納於政治組織之內，身份變得混淆不清。應有一個清晰的界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女士，由於避免日後特區政府法律真空而要重新訂立公安及社團條例部分條文是勢所難免的事，剛才廖成利議員認為社會上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是壁壘分明，我認為並非事實。因為所有的意見都應是基於一個信任的前提下才可提出，而不是簡單地否定或贊成。剛才陳財喜議員

提到有關這個意見諮詢的問題，希望特首政府基於對市民的信任去修訂有關的條例。其實我們對這個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何嘗亦不應該建基於一個不信任的前提呢？如果廖成利議員認為所有的意見只是簡單地由看到街上面支持和反對團體橫額上的口號來衡量，可能便是非黑即白，那麼，我請問廖成利議員他的團體是黑還是白？我認為我們應該基於一個實事求是的理性的討論。

對於“國家安全”這個概念引入的問題，現於香港市民而言，無疑是一個新的概念。不過，我們“民建聯”的成員希望相信，“特首”加入“國家安全”的概念的原意，並非是要設立戒條來扼殺香港市民的自由或者威嚇香港市民，而只是維護主權的必要措施。我們希望引入“國家安全”這個概念，不是一個攻擊性的意圖，而是一個防禦性的意圖。

我們亦認為，對“國家安全”這一個現在的確引起爭議的概念可以作出更準確更清晰的定義，例如應該以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作為一個基準，讓市民有一個清晰的界線。至於《社團條例》中，引起爭議的是禁止政治性組織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資助和聯系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原則上有規限是應該的，正正因為香港是一個有充分自由和開放的社會，政府有相應的規定是合理的。與其他國家一樣，這是一個回復正常的做法，並不應該是一個特別新鮮的事。

不過，“民建聯”亦認為應該就“政治性組織”的定義作進一步的清楚界定，以免日後法律執行時會誤中副車，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同時，我們亦認為不應將個人的捐款列入受限制類別之中。而對外國組織、台灣組織等的界定，我們認為應以“香港境外地方”來作區分，更為清楚。

在《公安條例》內有關遊行示威的問題，我認為目前只在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眾健康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受影響時，才會有禁制遊行的可能。這一點與目前所行的條例相差不大，正如我開始時說我們已經有一個信任的前提，正如我們和商業上訂定合同時，如果我們假定了對方是不會執行這個合同的話，我們談法律，這樣合同的條文是沒有意思的。記得當年《基本法》起草時，提到第二十七條有關遊行集會時，當時的起草委員會和專審委員會為了清楚界定遊行，特別加入了示威的字眼。不過，我們仍認為還可以盡可能縮小將來的制度與現行制度的差距。

“民建聯”認為，對於賦予警務處長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批准不足 48 小時遊行集會的通知，應加回條文中。

主席女士，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個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是嘗試從公民個人的自由和社會秩序中取得平衡，問題是平衡點應怎樣界定。我們認為，諮詢文件應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基本法》為基準去訂出合理的、大家市民可以接受的做法；我再一次要強調的是香港從一個殖民地式的管治回復到高度自治的一國兩制的政治制度下，很多事是回復正常的做法，我們應用平常心去看待，用實事求是、理性的討論去處理這些問題。“民建聯”的議員基於我們以上的意見，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特首辦公室上月提出《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進行廣泛諮詢，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充分發表，本人代表婦女界，亦向特首辦公室表達了意見。本人認為條文的大原則是正確和可取的。

不過令我奇怪的是，有些人竟可以在諮詢未有結果之前，就已經大聲疾呼說只是假諮詢。大家做事都是為香港好，為何不可以客觀、冷靜地一起做好這個諮詢工作，使到修訂後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最能夠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就這個月以來的所見所聞，我相信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有誠意去聽取各方面意見的，我認為這次是一次真諮詢。當然，最後的決定，無可能同時完全滿足所有正反的意見，但這樣的結果與判斷諮詢是否有誠意，根本是兩回事。

首先有一個大原則必須確立，就是在討論《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建議時，個人自由不應該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但亦不可以為了追求個人自由而影響到社會秩序，兩者必須有一個適當的平衡。

例如《公安條例》方面，由於近年的集會遊行，示威者的抗爭手法有越來越激烈的趨勢，甚至帶同石油氣樽抗議躺在街上，因此在修訂《公安條例》的有關內容上，雖然說是為了填補法律真空，但內容亦必須能因應情況，對社會群眾運動起一個指導作用，避免示威遊行最終變得不受控制。

由大原則轉到細節，我認為警務處長不可能無理反對某項申請，諮詢文件亦已經列出約制警務處長權力的規範，而主辦者更可就處長的決定，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個安排基本上可以接受。

不過有關通知舉辦遊行的時間限制方面，七日前通知的規定有時是不切實際的。我曾經提出過，四十八小時通知是適當的，但是應該給予警務處長酌情權可以即時批准遊行。而近日亦有報道指出，行政長官將修訂原來的建議，給予警務處長酌情權，批准少於四十八小時的申請。若然屬實，我是歡迎的。

這個酌情安排，並不是鼓勵舉辦遊行人士不用盡早通知警方，而是在保障社會安全和社會秩序下，給予市民有更大的空間，以合法的行動去表達他們的意見。

至於《社團條例》的修訂建議，限制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團體建立聯繫，雖然有人質疑難以執行，但我認為就算是難，這個管制還是有必要的。但是為了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我認為應該清楚界定“政治團體”，我們可以規劃它是以參與三級議會選舉為主要目標的政黨或團體。

當然，這亦帶出另一個問題，就是要清楚界定“政黨”一詞亦非易事，因為不少本地政黨只是以公司註冊方式成立，所謂“政黨”、“政團”往往只是組織對自己的一種稱呼而已，未必能夠真正反映其具體組織架構或者活動性質。

主席，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之下，香港在享有高度自治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對國家的關懷和義務。避免外國政治勢力滲入特區，甚至國家，不但關乎特區利益，更是國家利益的問題，故此有關限制是必須的。

不過，有關國家利益的概念，必須有更清晰的介定，尤其是“國家安全”的定義。我認為原則上，“國家安全”只應該定義為“危及國家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而不應該把範圍放得太寬，否則只會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憂慮。

至於諮詢文件把台灣當作外國處理，我認為並不合適。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我們不應該視台灣為外國。我認為解決方法之一，是把台灣列作特殊類別，雖非外國，但香港的政團也不應與當地的政團有金錢或其他實質聯繫。

主席，儘管各界對這份諮詢文件的取態不一，但是只要我們堅守原則，令到條例草案既保障社會和國家的利益，亦不會影響本地政治團體的健康發展，不會妨礙香港繼續參與國際非政治性組織，不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美譽，以及不會不必要地限制個人活動的自由，我們今天的努力，最終必定換來香港更安定繁榮的成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自從發表以來，社會人士對於文件的建議有所爭論。爭論的焦點往往集中在文件中對《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若干具體建議上，指某些限制過於寬鬆，某些限制過於嚴謹，某些界定不夠清晰，某些界定過於狹窄，少有談及這份諮詢文件的原則精神，以及對未來香港特區社會的重要性。

當我們現時細心推敲遊行集會的通知制度是否可以簡化、社團註冊制度應否放寬、“政治組織”的定義是否存在灰色地帶、“國家安全”的概念是否必須引入、應否容許外國人捐款予香港的政治團體等等一連串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從幾個大原則來加以考慮，才能了解諮詢文件的主要精神。

第一，諮詢文件最重要的原則是特區要為公安及社團條例立法，以填補將來在法例上的空缺。眾所周知，“特首辦”要為兩條條例進行立法，是由於港英在未與中方磋商的情況下，單方面對上述兩個原有法例作出修改，以致違反聯合聲明和抵觸《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宣布不採用上述經港英政府修改的兩條法例。為了填補法律空缺，特區行政部門有需要在廣泛諮詢香港社會意見後，讓臨立會在 7 月 1 日前完成立法程序，制訂適合特區的有關法例。

第二，公安及社團條例是特區成立時必不可缺的法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特首辦公室有需要為特區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律進行立法。這是“特首辦”向臨立會提交草案的一個重要原則和理念，也是為甚麼上述兩條法例不能等待第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才進行立法的原因。

此外，“港進聯”認為要評論諮詢文件，其中的一項客觀標準是，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

我們認為，諮詢文件中，包括遊行，集會的通知制度，上訴機制，社團的註冊制度，限制香港政治性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等條文，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通過本地的立法程序，把人權觀念落實成為香港法律。

“港進聯”認為，只有盡快制定有關的法例，六百萬香港人的人權才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事實上，諮詢文件既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又照顧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兩個層面，從中取得合理的平衡。“港進聯”對諮詢文件的這點原則表示同意及支持。

第三，諮詢文件對本地政治性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方面設置限制，又防止外國人及外國政治性組織向本地政治性組織捐款等規定，是有實際的需要。

有關防止外國政治捐款的問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例如有關民主黨接受外國捐款的傳聞，已經弄得美國滿城風雨。英國新任首相貝理雅亦公開表示國家要立法防止外國“政治獻金”的事件。

大家都知道，香港與內地在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息息相關。為了本港不要成為中外政治的角力戰場，因此必須防止外國勢力插手香港政治，為了防止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作為前哨，進行針對中國的政治活動，所以特區有需要通過法例，限制香港的政治組織受到外國勢力的操控。

特區能否有效維護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就要看我們香港人能否在這些原則上穩守立場了。

諮詢文件中還有一些地方或概念可以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和研究，“港進聯”會就這個問題繼續表達意見，並在審議草案階段積極對有關條文探討可行的辦法。不過，在諮詢文件中所表達的基本原則，“港進聯”認為合情、合理和合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從《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公布後，“特首辦”一再強調，在修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時，會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求取平衡。

如何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求取平衡，對很多在坐的議員來說並不陌生。其實早於 1989 年香港醞釀制訂人權法案那時開始，港人以至當時的

立法局議員，不斷在人權與法治之間，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左秤右秤”，究竟要多一點自由而去削減執法機關的權力，抑或是少一點自由以換取執法機關有效維持法治。

社會大眾經過長時間的討論，議員亦經過深思熟慮，反覆辯論，最後大家都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找到平衡點，並反映於在 1991 年通過的《香港人權法案》及其後因應人權法案而修訂的《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當時支持這三條條例的議員有部分今天都在座。既然平衡點已經找到，而其後香港區內沒有發生任何事故，令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平衡點有所偏差，就算現時要再作出平衡，理應是不會偏離原先的平衡點。因此，《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要再作出修訂，我們是應貫徹原先的平衡點，避免作出任何太大的改動。我認為如果在已經平衡的環境下，刻意強求新的平衡點，只會造成不平衡的情況。

主席，陳財喜議員建議就《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先用臨時立法形式解決法律真空問題，日後才進行永久立法。陳議員可能是一番好意，但他提議臨時立法的概念可能是源自國內，並不是香港所習慣的一套立法方式。

據我了解，國內現時會因應所需，用臨時立法形式來施行一些條例或規例，出現所謂暫行條例或暫行規定，我理解暫行條例出現是因為當局有意就某些事項立法，在未能全面將整套法例思慮妥當便會制定一些暫行條例或暫行規定作臨時性施行，待日後全套法例思慮妥當後再進行永久性立法。不過，在實施普通法的香港，並沒有臨時立法這個概念，所有法例都是經過深思熟慮詳細推敲後才進行立法的。立法就是立法，並沒有臨時立法，亦沒有暫行或永久法例之分。如果法例在日後被發現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會透過另一次立法程序，按情況而作出修訂。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而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將會予以保留。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是不適宜也不應該引入國內的法律概念。日後如此，何況是今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臨立會的成立，首次在此動議辯論，本人覺得非常高興的是今天只有4位議員缺席，所以有很多議員被迫要在此聽同事的發言，比較現在在立法局有時只得不足10個議員聽演說好得多，這點是臨立會已經成功的例子。主席，我們今天議案辯論的只不過是特首辦公室批出兩條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我們要深切了解到總會有這樣的事情，這種例子存在。大家在傳媒上，在社會的議論上，了解到已經常有人提出所謂“還原惡法”，大家到今時今日看到甚麼叫“還原惡法”？這些只不過是一小撮人利用空間，利用市民對香港法律和條例的不了解，製造社會一個誤解和一個動亂，製造市民之間對未來特區政府和過渡期的困擾。鑑此，我希望媒介、傳媒各方面了解以前提及的“還原惡法”等等的說話，根本上已經一掃而空。

剛才劉漢銓議員已提及為甚麼“人大”會引用《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否決當日兩條條例。這是因為港英政府在1992年和1995年妄顧中英兩國協議，在未得到大家同意下強行修改這兩條條例。剛才有部分議員說“幾好”，這個不是好與不好的問題，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亦都是今天臨時立法會成立的問題。同樣就政改方案而言，已經有直通車和無直通車的問題。故此諮詢文件，大家提出的意見和討論其實是非常好的，但大家亦在傳媒和社會上引致另外一個理論，便是現在是假諮詢，這點亦是剛才說的還原惡法論，是第二個陰謀，大家亦要看清楚。我們作為臨立會議員亦好，現在的立法局議員亦好，我們應帶領市民的意識形態，令到他們了解事實，是甚麼事實存在。我們就有關的諮詢內容，大家表達不同的意見，這個絕對絕對正常，如果作為臨立會的議員，對這些不關心，亦沒有認識，沒有知識的話，有甚麼資格坐在這裏？有甚麼資格參與香港的立法？故此，希望大家就有關不同的問題表達意見。

本人對有關的諮詢，例如遊行，警方有大些的權力是絕對支持的。大家要深切了解到，在目前而言，由於社會環境的變化，很多遊行事實上對市民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現在社會形勢對示威遊行有利，大家遷就一下，如果過渡到7月1日後，有某些人士對中國特別熱誠或有愛國者對有關的遊行感到抗拒，可能做成大家對抗。例如大家現在發覺在“維園”的所謂城市論壇，周圍有不同意見表達，台下的市民聽眾或參與者表達意見時有很多不規則的行為，故此如果說香港未來的遊行示威如現在般自由或得到認同，我可以大膽說一句，是不會的。在此情形下，警方或監管當局會考慮將來出現的問題會有多大，作出他們的決定，這點是有必要予以修訂的。不要說現在一千次遊行示威都沒有問題，為甚麼要修訂？要看遠一些和清楚些。

當然，另一條條例，我個人意見相信唯一問題是在於所謂“外國”兩個字。我曾經提及過外國亦有大部分人提及不如香港以外，現在有一個論調認為中國是一個主權國，不可以和其他相提並論。倘若如此，我個人認為應該

修訂為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而我個人更加傾向香港以外的地區。我們當然相信中國大陸亦即中國政府是香港的宗主國。但更好的是，在一國兩制情形下，不想中國大陸對香港部分政黨干預而造成將來不公平，即妨礙了一國兩制的基本精神。但如果要做到顧及中國國內的意見，便應加上香港和中國大陸之外的地區，從而解決有關台灣問題。

主席女士，以後我們有很多問題會浪費大家同僚的時間，但姑勿論如何，提出有關的意見動議亦給予我們的同僚在 1998 年再次參與競選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謹此陳辭。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謝謝主席，本人主要想談談在公安及社團兩項修訂條文內引入“國家安全”概念的必要性。

我們回顧為期 3 個星期的諮詢過程中，社會上各團體對“國家安全”概念所表達的最大憂慮是，指其含義過於模糊，容易被執法機構濫用。又有人擔心謂本港警方過去從未就引用“危害國家安全”的概念作出判決。又有人懷疑警務處長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決定何謂“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至出現“寧枉勿縱”的判決，危害本港市民結社及集會自由。

但事實上，對於我們港人而言，“國家安全”這個概念並非新事物，港府過往也有相同的政策。在港英政府管治之下，分別透過《刑事罪行條例》，《官方保密法》及《社團條例》的限制，禁止香港的任何活動對英國本土安全構成威脅。故此，在 1992 年前的《社團條例》，任何有損“香港和平，福祉和秩序”為目的的社團，一概不容註冊。而在 1991 年港府訂立《人權法案條例》的時候，更分別在第十七條有關和平集會的權利和第十八條有關結社的自由的條文中，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家安全”的概念。即使是港府 1992 年放寬社團管制，也只是把有損“香港和平，福祉和秩序”的字眼，改為有損“香港安全”。當中“安全”的解釋定義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理解。此外，在現已提交立法局的《官方機密條例草案》之內，港府亦多番使用了“聯合王國的安全和利益”的字眼。

港府以及社會上部分團體猛烈批評諮詢文件內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家安全”概念的做法，無疑是採取了雙重標準，我們覺得有欠公允。

又有些批評說，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只會在有需要保障國家的存在，其領土完整，或其政治獨立受到武力威脅時，才會援引國際人權公約所提及的“國家安全”概念去作出限制若干公民權利的措施。因此不應貿然把“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之內。今年7月1日之後，中國便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換言之，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有責任維護“一國”的形象及國家整體的利益。假若日後有一班人組織起來成立一個以支持西藏獨立為宗旨的社團，或在遊行集會的隊伍之內，有人拉起“支持台灣獨立”，“支持西藏獨立”的橫額，特區政府應否允許這些團體或這類活動的存在？

在未回答以上問題之前，本人希望引用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近期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與在座各位參考。在780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中，分別有61.2%及65.9%被訪者認為，為維護社會和國家安全，政府可取消一些社團的註冊，或禁止一些遊行示威的活動。有超過半數以上的被訪者認同特首辦公室的做法，顯示出我們香港市民亦考慮到當香港成為中國一部分後，隨着兩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的聯繫，有人可能故意在香港策劃這類煽動活動，影響中國整體的國策。故此，在修訂的條文內，加入了“國家安全”作限制，具有實質需要。

為避免出現行政機關濫用權力，動輒借口危害國家安全，扼殺香港的結社及集會自由，我們認為修訂後的公安及社團條例保留了上訴的機制，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由一名退休大法官擔任主席的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社團註冊及申請公眾遊行的上訴事宜。市民若不滿有關決定可再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應考慮另訂一條類似本港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更明確地寫成法律條文，全面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範圍的行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女士的修訂動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就剛才一些議員的發言中做一些回應，接着我說說自己言論內一個最重要的重點。首先，程介南議員問“民協”是白是黑，黑白分明？“民協”的官方顏色是黃色，所以非黑非白。在處理整個諮

詢文件中，我相信特首辦公室一定知道“民協”亦沒有用黑色那些人的方法，亦不用白色那些人的方法，我們用黃色的方法。我想司憲一定知道，因為他笑了。對於陳財喜的修訂動議，我們不同意。

我想劉健儀議員已清楚說出臨時立法的法律上問題和基礎，即使有臨時立法我都會反對，因為如果你有一些臨時立法，有一些正式立法，有一些是香港現時沿用的法例，有三種法律的話，那末臨時立法會被人覺得是二等法律，其實是不對的，因為在概念上都不通，所以我們覺得該修訂是不可以接受。我不再詳細評論陳財喜其他的事。

第三點我想提的是議員中提到《社團條例》方面，我們很關心。《社團條例》在今次諮詢文件內所有的問題，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將政治團體的定義混入了社團註冊內。一般而言，街坊會、居民團體、甚至互助委員會在某個程度上都是社團，不過用另外一個註冊方式。所以一般人說社團，是很普通聯誼等等的團體。但現在在《社團條例》引入政治團體，而政治團體又界定為（我是修讀政治的）在政治學上可能叫政黨，又不用政黨兩字，變成將政黨的界定放在社團內，又要人明白，其他的社團明白不是指你們，是指他們。不過，你又是那個註冊的人之中，這便很容易混淆。我覺得特區政府如果想闡釋這個問題的話，我寧願將來清清楚楚辦一個政黨法。又或者用另外一個名稱，不用政黨，說清楚這些便是我們要針對的團體，而這些團體不可以接收外國政治團體的捐獻，“民協”只是同意不可以接受外國政治團體的捐獻。我覺得這點便不會再有爭論。現在爭論是因為把兩種不同的東西放在一起，第二群人便覺得好像被變做同一類一樣，認為這是你的目的，便造成今日的混亂。

至於“國家安全”，我相信基本上沒有人反對國家安全。但至於有人搞分裂，搞香港獨立，搞西藏分裂，在香港搞，其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足夠權力賦予將來特區政府另外自己立法去處理國家分裂的問題，是否需要將這個“國家安全”放在這兩個條例內是可以值得考慮或再斟酌的。當然，現在第二十三條我同意臨立會不做的話，待第一屆立法會做時，“國家安全”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晰的定義，“民協”亦提供了一個界定，剛才廖成利議員說過了，我不重複。

主席女士，我想提出我自己最後一點想提的是，我對整份文件覺得最爭拗的一點在哪裏？最爭拗的一點在於權利和限制這兩個問題上的混淆。我讀讀《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說：“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權利和自由先行，然後才到限制，而這些限制不得與第一款抵觸。換言之，第一款更加重要。第二我想讀的是我們諮詢文件

內第四頁說到兩個國際公約，我想讀一讀國際公約那段，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說人人都有結社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利益的權利。第二款是這麼說的：“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其實以“不得加以限制”為先，然後才去看用法律去限制一些可能會違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及道德，如果用先後來說，便是“權”先於“限制”。其實這個先後問題便不是平衡問題。就算依《基本法》來說，這都是一個先後問題，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權利是先於限制的，就算從整個編排都看到居民的權利和義務載於《基本法》第三章，至於政府(包括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的權力是載於《基本法》第四章及以後，居民權利亦先於一個管治者或當權者的權利，《基本法》如此編排我覺得有其特別意思。

從此角度，我會看到諮詢文件所提及的我們要人權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其實這個平衡在諮詢文件的附件中看到現時的法律又有平衡。大家可以打開諮詢文件內附件乙二那一頁，乙二是談論《公安條例》，說的是 1995 年的《公安條例》現在如何進行和法例是怎樣。當然如果我們遊行只需要通知警務處長便可，因為你有權遊行，所以通知便可以。但不等於沒有限制，限制是後於權力，限制在哪裏？便是諮詢文件內的乙三那一頁，我又讀給大家聽：“申請人必須遵守法例訂明的條件，而警務處處長亦可為保障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施加額外條件(第 15 條)。”換言之，是有限制的，而這個限制用另外一些法律去平衡已發出的權利。我舉一個例，我們說報社的言論自由，報章出版後，發覺哪一篇文章詆譏你，違反甚麼條例，你才去起訴他。而不是先問政府可不可以今日出版報紙。這便是權限之別，是權先於限，而不是權平衡於限。平衡的法例應用其他法例去做，而不是用同一條條例去做。我覺得今次最爭拗的一點是我們要有這個權，所以我只是支持廖成利的原動議。謝謝主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廖成利議員，陳財喜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作一些原則性的回應。

行政長官辦公室就修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在諮詢文件中已提出了 3 項基本原則，並且在諮詢期中，這 3 項基本原則已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贊許和認同。本會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議案，其中第一和第二條原則，實際上就是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第一條原則，而本會議員提出的第三或者第四條原則，卻值得商榷。

主席，廖成利議員提出的第三條原則稱：“相對於港英殖民管治下的現行條例中對結社，集會及遊行等公民權利的限制而言，不應收緊或作出不合理的限制，應以寬鬆作為修改法例的方向。”實際上，諮詢文件提出的修訂建議已較美、加、歐洲國家及澳洲的有關法例要寬鬆。但是，再寬鬆亦需有一個標準，這就是諮詢文件提出的第二個基本原則：“在顧及香港特區的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同時，不得削弱對人權的保障，也要避免不必要的危及社會安定。”廖成利議員認為“相對於港英殖民管治下的現行條例”，很清楚是指 1992 年修訂過的《社團條例》。但是，正因為這兩個現行條例中經香港政府作出重大修改過的部分條文抵觸了《基本法》及未有在公民權利和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所以才有必要重新加以修訂。而有關修訂的原則並非收緊或作出不合理的限制，而是要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合於香港的條文。同樣，引入“國家安全”概念，是公約的規定，符合“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獨立和主權的需要，不應看作是“收緊或作出不合理的限制”。

主席，陳財喜議員的修正議案，提出以臨時立法形式解決法律真空問題，並認為是基於爭取港人信心，消除憂慮的需要。本人認為，所謂“臨時”與“永久”之分，特別是非憲制性的法例，不存在永久不變的問題。問題在於，有部分人士總是認為臨立會“代表性不足”，“不足以為特區立法”。在上述觀念之下，當然就會認為臨立會只能制定臨時法律，這其實是一種偏見和誤解。臨立會雖是特區的臨時立法機關，但絕不意味着臨立會只能進行“臨時立法”工作，實際上臨立會關於居留權，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使用方法，假日等等方面的立法，就不是“臨時立法”。若是建議社團和公安條例以臨時立法形式解決，此例一開，只會人為地打擊臨立會的公信力和代表性，並動搖臨立會所通過的其他特區重要法律的權威性。所以，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意見並不可取。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改議案，提出第四條原則，即“盡力排除港人對現存自由會被修訂所削弱的憂慮”，這固然是問題的一個方面，但另一方面則是，也要通過修訂兩個條例，盡力排除港人對法治和社會秩序會被削弱和影響的憂慮。實際上，自從港英政府根據人權法的凌駕性條款對原有社團和公安條例進行了重大修改之後，並不能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增加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反而對社會秩序和法治造成了影響和衝擊，影響了絕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市民的人權和自由，這包括外國投資者，以及一些御用大律師，英國樞密院大法官，廉政專員，懲教署署長等等，對港英據《人權法》凌駕性條款而對原有公安和社團條例作出重大修改表示憂慮。因此，所謂“憂慮”應是兩方面的：一是市民對現存自由被削弱的憂慮；二是市民對法治和社會秩序被削弱和影響的憂慮，只強調其中的任何一方面都有失偏頗。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實際上回到了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三項基本原則的正確基礎之上。當然，我們不能認為有關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其他修正議案有畫蛇添足偏離三項基本原則之嫌，但本會通過動議辯論，進一步澄清有關誤解和偏見，以促請行政長官認真聽取並充分尊重公眾意見，令社團和公安條例的修訂更完善，還是有積極意義的。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跟着下來還有 6 位議員等候發言，我先將他們的次序點一點：楊釗議員、許賢發議員、鄧兆棠議員、劉江華議員、田北俊議員、梁振英議員，現在請楊釗議員發言。

楊釗議員：主席，廖成利議員的議案，分成 3 部分。從諮詢文件的原則來看，動議的第一部分認為《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修訂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點本人完全同意。

廖成利議員今次在動議中不厭其詳地提出《基本法》，本人認為的確有實際的意義。事實上，《基本法》對保障人權所設的三重保障，對公安，社團條例的修訂具有指導性的作用。

《基本法》在總則中第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視為保障人權的第一重承諾。其次，《基本法》又用了整整的一個章節（第三章）來清楚說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可視為第二重的承諾。此外，《基本法》更不厭其詳地在第三十九條列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規定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部分，通過本地法律予以實施，這就是第三重的承諾。

既然《基本法》對人權有如此周全的保障，《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以符合《基本法》為修訂的原則，自然會加強香港人對人權法治的信心。

要符合《基本法》，本人認為，廖成利議員動議的第二部分，應該寫得更加準確一點。《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的是三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以我們應該清楚表達《基本法》的這個說法，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至於第三部分，動議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相對於港英殖民管治下的現行條例中對結社、集會及遊行等公民權利的限制，不應收緊。本人認為這種看法值得研究。

香港是殖民地的說法，是需要注意的。中國政府曾經多次向國際表示，香港並非殖民地：《基本法》第一句話就是：“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所以，今時今日仍然沿用“殖民地”的字眼不甚確切。何況，我們根本上不能夠以殖民地法律一詞涵蓋香港回歸前的所有法律。

大家都知道，預委會及籌委會曾經對“香港原有法律”一詞作過深入的討論，有意見認為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香港法律就是原有法律。另有意見認為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前的香港法律才是原有法律。要界定“原有法律”已經不容易，若現在我們再要加入“殖民管治下的法律”的說法，就更加容易令人產生混亂和誤解。

廖成利議員的動議有兩重暗示，一是殖民地法例就是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法例；二是殖民地法例一定嚴苛。

但是，事實上英國在撤出香港之前，不斷修改香港法例，已經與原有法例有很大分別。尤其是公安和社團條例，經過 1992 年和 1995 年兩次大修改之後，所謂殖民地法例嚴苛的說法已經備受質疑。

近年多次民意調查顯示，隨着有關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法例的解放，市民在過渡期前後最擔心的就是社會治安及秩序日漸變壞。假如盲目地以超越現時港府有關法例的限制，作為特區政府立法的依據，大家以為這種做法能否解決市民上述的疑慮？最近台灣因為治安問題引發出一場大規模的社會運動，足以說明，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才是政府施政的正確態度。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釐定有關維持公安和社會秩序的法例時，最重要的原則是要在個人自由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既要照顧公民個人對遊行示威的要求，也要維持社會的整體利益。這才是訂立有關法例的正確方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廖成利議員發言，認為《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要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剛才他補充一句說“適用於香港部分”，同時廖成利議員亦認為個人自由、社會秩序和安全，都要有適當的平衡，所以平衡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看來，廖議員似乎已經慢慢地響應了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而杜太的修訂，是我的意見，亦是我們“港進聯”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個條文一直都受到很多人的批評，不過這條條文是根據未經修訂前的《社團條例》來制訂的，目的是防止香港的社團受到外國政治勢力的控制。這種限制，並非不合理，是保護國家安全的措施，限制外國人的政治活動，亦是國際標準所接納的。而政治性組織，在諮詢文件裏，說得不太清楚，我希望在這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諮詢文件中，特首辦公室認為“政治性組織”，應是“以參政和議政為主要目的的團體”；而參政是指“直接由團體舉薦候選人參與三級議會的選舉”，並在新聞稿中把政治性組織圈定為政黨。有關“政治性組織”的定義，“港進聯”認為有些地方仍須作進一步的說明。

首先，諮詢文件應明確界定“政治性組織”是否乾脆指“政黨”，“應該是”、“主要是”等字眼仍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何謂“應該”？何謂“不應該”？何謂“主要”？何謂“次要”？假若一個團體的首要宗旨是增進團友的溝通了解，次要目的才是參政，則我們應如何看待這個團體？在制訂法律中，能夠避免使用空泛的字眼，就可以減少公眾不必要的誤解。

其次，“參政和議政”中的“和”字也要弄清楚。諮詢文件須要交代清楚究竟“參政”和“議政”是否兩個截然不同的條件。是否要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團體才屬政治性組織？抑或只符合其中一個條件便可以？即是說，“只議政不參政”的團體算不算政治組織？“只參政不議政”的團體又如何？雖然“參政”往往包含“議政”，但“純參政”的團體也不是沒有可能出現的，例如一個團體只推舉會員參選，只提政綱而不作任何議論宣傳，那麼，我們又應如何看待這個團體？事實上，假如我們決定只把“政治性組織”定義為政黨，則議政團體便不在管制之內。

不過，即使諮詢文件把“政治性組織”界定為政黨，問題仍是有的，因為諮詢文件對“政黨”的界定過於狹窄。教科書的經典定義指出，凡是以爭取政治權力為目標的團體便可被視為政黨。根據這定義，政黨固然可指（也

是“特首辦”的意思)透過選舉爭取選票以獲取政治權力成為政府一部分的團體，也可指毋須透過選舉以取得政治權力(即成為政府一部分)的團體；即是說，除了以叛亂或戰爭等武力手段成為政府一部分甚至推翻現政權的非法組織不計外，一些不參政但其會員得到政府委任成為決策委員會成員的團體也可叫政黨。因此，究竟是否須要把“政黨”的定義擴闊，諮詢文件應該詳加考慮。

但是，“港進聯”覺得即使諮詢文件把“政治性組織”定義為政黨，並採用一個較闊的政黨定義，這個做法仍非完善，因為它並沒有處理到原先特首辦公室欲處理的議政團體問題，即不以獲取政治權力而影響政治決策為宗旨的壓力團體的問題。在這情況下，在本港為數眾多而影響力不弱的議政團體，便不在被管制之列。

有鑑於此，“港進聯”建議諮詢文件應把“政治性組織”定義為“參政或議政的團體”，即把諮詢文件原有建議中的“和”字改為“或”字，並刪去“主要目的”。“港進聯”的建議有三大好處：

第一：可免除圍繞“和”和“主要目的”的爭拗；

第二：可免除把“參政”和“議政”這兩個概念是否分開所引致的混淆；

第三：可清晰地加強對“政治性組織”的界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謝謝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為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而發表的《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引來社會上各方面表達很多不同的意見。

雖然有關文件的公開諮詢工作已經結束，但在未來數個星期之內，行政長官辦公室便會向本會提交《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及《社團(修訂)條

例草案》，而本會亦必須在本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相關法例被“人大”廢止後，在7月1日以後出現法律真空，相信社會對該兩條修訂法例的討論仍然會持續下去。

作為社會福利界在臨時立法會內的聲音，我想藉今日有同事動議辯論《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機會，綜合表達本人在本港各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其同工所收集得來的意見，對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意見發表一下。

在有關修訂《社團條例》方面，本人不贊成社團必須向社團事務主任（即是警務處處長）申請註冊的規定。因為現時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過程當中，不斷倡議其服務對象積極參與。因此，一些自助組織（例如地區關注小組等）能夠自由成立是很重要的；而且現行的通知制度更能保障市民的結社自由。而由於現行通知制度已涵蓋所有團體，所以沒有必要加插豁免社團註冊的制度。

本人亦不贊成諮詢文件中建議社團事務主任可在諮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後，以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為理由，拒絕團體的註冊，因為上述每項理由都缺乏明確的定義，不但市民難以掌握，而且在執法時可能因定義含糊而導致濫用或誤用。

而我亦同時聽到一些志願機構表示擔心一旦規限團體不得與外國政治團體聯繫，以及不能接受任何外國人或外國組織任何形式的財政援助時，將妨礙對該等志願組織與外國組織正常的合作和聯繫，尤其會影響一些國際性的志願機構、宗教組織，以及主要依靠外國教會資助的民間組織的運作。

主席，我想繼續談談修訂《公安條例》方面。我雖然同意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但我不贊成建議當中有關公眾遊行需要得到警務處處長先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書”方可進行。因為現行的事先通知制度，已經能夠達到平衡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的要求。而且自事先通知制度實施以來，雖然曾有遊行人士以較激烈的方式表達意見，但絲毫無礙香港社會的整體秩序，亦沒有因而發生過任何暴亂。建議的制度，無疑等同以往的申請制度，只會削弱了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與社會福利機構，以和平方式表達他們的需要和意願的權利。

除此以外，當局建議同樣可以以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為理由拒絕遊行申請，同樣是缺乏清晰明確的定義；本人希望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草擬修訂草案之時，能夠較深入注意這一點，以避免執法困難及被濫

用。

最後，本人深信人權、自由和法治是維繫社會進步，促進社會發展的基本因素；而制訂一套公平合理，關於集會、遊行、示威及結社自由的法律，盡量排除港人對現存自由被削弱的憂慮，對市民的利益，以至整個社會的持續發展和穩定繁榮都十分重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一面倒的情感支持，或一面倒的偏激反對，並不可收到理性討論的效果，更會影響個人思維的平衡。我們要一個講道理的社會，我們亦需要一個聽道理的政府。

“特首辦”所建議《社團條例》中的原則，防止外國勢力影響香港政治運作，我認為是完全正確的。我們要明白當代的國際政治環境，仍是以國家利益為中心，每個國家的國民會對自己國家的利益有所偏愛，而當這個世界還有綿羊和老虎的分別時，綿羊為了自身安全，而築起籬笆，防止侵蝕，是正常而必須的，而且需要在特區政府成立時就要確立這個觀念。

香港特區處於初生階段，要建立一套治港理念，實踐港人治港，一方面要正確處理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同時亦要處理好與國際社會的聯繫。

當我們認為中央政府不應“把手伸得太長”的時候，我們亦不希望外國政治勢力“把腳踩得太深”；當我們拒絕有“太上皇”的時候，我們更要拒絕外國的“救世主”；當我們要向中央爭取“高度自治”的時候，我們更要向國際社會堅決表明香港的事務，是要“完全自主”。

最近李柱銘與克林頓會面，我觀察到香港市民並無喜悅，社會輿論更有一些擔憂，對我來說，這是一個“送羊入虎口”的鏡頭，引入外國勢力的干預，只會是引發“殖民還原”的開始。

至於《公安條例》所載，對遊行集會自由的新限制，我認為是完全無必要的。特區行政首長經常強調要平衡處理自由和秩序，這個論點，我認為無人會反對；問題是在於現行的《公安條例》下，這個平衡是否已被打破？梁愛詩司長在臨立會簡介會上，回答我這個問題時，已充分顯示了平衡未有被

打破，而只是說特區政府要有領導作用。

當一個踩鋼線的人用他的方法行了兩年，而無絲毫掉下來的危險，如果我們訂立任何指示令他作出有所傾斜的舉動，是相當危險的。

有些朋友可能見到在鏡頭前有人縱火、擲物、衝擊、口街等，就擔心社會秩序不保，但我要強調，那些只是小部分“造反派”的行為，絕大部分市民舉辦遊行示威，都是和平有秩序的，由於小部分人的不確行為，而限制和平的大多數，這是否明智之舉呢？

更值得注意的是，香港這個社會，除了執法人員及示威群眾之外，還有強大的社會輿論監督。當社會輿論已經開始厭棄這些“造反派”的行為時，

“特首辦”要認真考慮，是否在這時刻必須增加執法者的權力呢？政府要建立領導的權威，並不是只靠法例的訂定，而更加需要民眾的支持。要建設未來，未必要打倒過去。

人大常委會的決議並無顯示現時公安法例違反《基本法》，只是要求特區政府按照民情，訂立法例。我建議特區政府及臨立會應按照高度自治的原則，根據實際情況，保留現在行之有效的《公安條例》。

關於幾個動議及修訂動議，陳財喜議員的修訂是無必要的，我認為特區成立就需要訂立自己的法例，有不完善的地方，以後可修改，並無“永久”或“臨時”的分別，更無需搬內地的一套來香港。廖成利議員的動議，方向上我並無異議，但總覺得香港將會進入一個新歷史時期，無需要事事與殖民時代作比較。而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我相信無人會反對，只可惜是未能全面反映文件中的幾項原則。

主席，“特首辦”向公眾諮詢有關《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反應熱烈，觀點有所分歧，並不是壞事；相反，香港即將進入歷史新時刻，對這兩條法例的辯論，正好反映如何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好時機。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先生，廖成利議員在提議案時，說有很多人士反對他

今天的議案，我想他說錯了。

上星期我們在內務委員會內亦有提出，基於在 7 月 1 日前，我們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辦理，在香港的立法局和臨時立法會的工作量很多，我們建議凡無須在 7 月 1 日之前必要通過的那些動議，便不要立即討論。實際上，“民協”另一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有關增加公援金三百元的動議，我們認為在今時今日，是可以擱置不談的，但商討今日這個有關《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辯論卻是需要的。主席，我們今天是很樂意參加這個辯論。

就這個諮詢文件，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提出了為甚麼我們覺得這是需要的。其中有兩點我想補充：為了落實《基本法》內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認為應該是香港人自己處理香港的事，所以在和外國政黨的關係和是否接受外國政黨或外國團體金錢方面的資助，有很大的保留。香港這麼一個小的地區，所關注的事項很多都是一樣的，我們是不需要有外國人的參與或金錢上的支持，例如我不會認為美國的民主黨，英國的保守黨，中國的共產黨，或台灣的國民黨，或任何國家的任何政黨有需要資助我們香港的任何一個政黨，或參與我們的政綱。

作為自由黨的司庫，我可以說事實上，香港政黨的支出，尤其是在競選期間，不是太大的事，為甚麼呢？因為現存的法例，規限了我們可用多少錢；為甚麼要有這個法例呢？因為美國是沒有限制用多少錢來競選的。最近 Mr. Ross Perot 的競選費用了幾億美元，因為他有錢，他用多少錢是沒有限制的。在我們香港現在的情況下，直選的議員在 1995 年只准用二十萬元，功能團體只准用 5 萬。一個政黨參加競選要幾百萬元的經費，我絕對相信香港人的參與程度是可以令到香港的政黨在香港本地籌到幾百萬經費的，所以不會要用外國政黨或外國其他工商界團體資助香港的政黨去參政。如何才可以參與和捐款予香港政黨呢？我們建議用“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個定義。這定義香港市民是很熟悉的，這定義亦包括在香港住滿 7 年的外國人，所以外國人在香港亦可以參與，亦是可以令到在外國居住的永久性香港居民參與及捐款，所以民主派曾問及美國唐人街或唐人埠那些華人可否參與呢？在我們建議中是可以的。

代理主席先生，我亦同意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政治性組織”用參政、三級議會作界定。“參政”這個定義，是太狹窄了。我們同意參政和議政的團體，都應列入剛才的政治團體所受的限制 — 即捐款和參與。我們很擔心香港有很多所謂關注組，事實上甚麼事都辯論、甚麼事也有意見，他們和政黨是沒有分別的，那些團體是不應該獲得豁免的。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加了較重要的一點，目的是盡量排除社會的憂慮。為甚麼我們覺得這是

要加進去呢？最大的理由，是作為一個立法會的成員，我覺得我們立的法是應該最有用，達到我們的政治目的，往往有些法例，如果是不需要的話，我便覺得不需要加進去的。

關於《公安條例》，我們絕對支持現在諮詢文件中的 7 天通知，但是 7 天通知以後，若警方可以列出反對的理由，那些反對的理由也寫得十分清楚，這個反對通知書，當然可以給予申請者或通知者，這個我們是支持的。但我們覺得是沒有需要，在另外一個情況之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人通知你需要遊行、示威，你反對，便要發出反對書，便可解決問題，何需反過來要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呢？我們覺得這個是不需要的，在發出反對通知書中，其中一項多爭議性的是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當年律政司在香港的立法局，便引用了國際公約其中的一些條款。而律政司長在這裏又引用了其他國際公約內的幾個條款。避免混淆起見，我們認為國際公約應要引用普通法中所謂“國家安全”的定義，我相信香港市民是比較接受的。

主席，對廖成利議員的原動議，我們不同意他第三段的“不應收緊”這幾個字。最大的理由是如果作為一個公開、公平的諮詢文件，我們不應該有一個先入為主的意見，不可以先說不應該收緊或一定要收緊才進行諮詢。我認為應該聽取臨立會議員的意見和市民的意見，在制訂這個法例過程中，應該做便做，即廖成利後面那句：作出不合理的限制，如果合理的便做，不合理的便不做。基於上述理由，代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亦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振英議員。

梁振英議員：主席先生，我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以及對提出這議案和 3 項修正案的 3 位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發言。

首先，廖成利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曾經捐款給英國的執政黨，而建議禁止本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接受外國捐款，不符合廖成利議員“泥水佬造門”的原則。

我認為廖成利議員提這個批評前有需要說明香港作為英國的殖民地，香港與英國執政黨的關係，如何可以等同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與外國的關係？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與英國在國防、外交、司法、立法、行政上等全部都有附屬關係。廖成利議員是否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應

該與外國有這些附屬關係？將香港作為一個殖民地和英國的關係，等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外國在政治捐款上的關係是混淆視聽的。廖成利議員亦應該知道英國工黨政府已建議成立法例禁止外國捐款。我相信英國在這方面立法時，對“外國”的定義，不包括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但肯定包括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從邏輯方面來說，如果廖議員或所屬的政黨要向中國執政黨捐款，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情理是完全合法的。從邏輯上來說，借用廖成利議員剛才發言的用詞，這個做法，向中國的執政黨捐款，亦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

第二，廖成利議員在動議說明中並沒有證明在港英殖民管治下，在所有法例及附屬立法賦予的權力下，政府對結社、集會及遊行可以作出的限制，如何比諮詢文件建議的做法更為寬鬆。因此我反對廖成利議員的議案。

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建議以臨時立法方式取代建議中的條例。我認為所有立法都是可以隨着實踐的經驗和社會的發展而修訂的，我因此反對陳財喜議員建議臨時立法的修正案。

最後，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其中有一個關鍵部分和她修訂案的說明不符，在修正案中有一句“盡力排除港人的憂慮”，但在說明中，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是認為這憂慮只是部分港人有這樣的憂慮。因此，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明是比修正案的措詞較準確的，我因此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想發言？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我今天並不是就政治捐獻的問題而發言，而是就如何確保公民自由和保障人權和維護社會秩序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點發言。我相信剛才陳榮燦議員已經詳細表達了工聯會在這方面的立場和觀點。我們認為公安和社團條例的修訂，是必須的，緊迫的，因為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必須有這些條例的存在。當然有人說，現在已經是相安無事，為何要作出修訂呢？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大家知道，人大常委會已經宣布了不採用現在的公安和社團條例為將來特區的法律，因此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這方面會成為法律真空，我們必須要重新訂定法例，才有法可依；否則，便會變成一個法律真空或變成“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了。

第二方面，我認為立法的原意，是在於一個防範性，若沒有一個防範性，到事情已經發展到不可收拾的時候才去立法，已經是到了一個危險的階段，所以我認為作出這些修訂是必須的。但我強調，我們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必須要受到尊重的，我是極之反對那些利用所謂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去妨礙或削弱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做法的。

我在討論文件時，回想起在 1990 年，本人出席新華社的一個國慶酒會後走出來時，我和程介南議員，被一群參與示威的人群沿路謾罵、侮辱。我們在美心集團美心酒樓，即現在的世貿中心走出來，沿路行至大丸、溫莎大廈，但是人群仍然鍥而不捨地沿途謾罵，說相當之難聽的說話。我沒有作出反應，讓他們罵至口倦為止吧！但他們還不甘心。我們唯有進入溫莎大廈升降機到停車場取車，但一部僅可容納八個人的升降機，居然入了十多人，這十多人仍然是示威的人群，對着我們兩個人用一些侮辱性和難聽的說話向我們謾罵，在那裏維持十多分鐘。我們不能離開，因為他們礙着升降機的門，使門不能關上，我們亦不能出去，說得俗了一點是“焗”在那裏。當時，我是非常之氣憤，但我亦閉着氣，閉着氣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因為我若和他們對罵，必然會引發衝突，我覺得他們的行為非常之無知；第二個我閉着氣的原因，是因為一個升降機八個人，十多個人擁在一起，他們不斷謾罵，口臭之味，實在難以忍受。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人想發言？若沒有，由於杜葉錫恩議員未有機會就其他議員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所以，若杜議員想發言，我請你發言，杜議員。

MRS ELSIE TU: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I'd like to explain that the copies of my speech which we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and the press were printed before I decided to delete the last sentence because I do not share Mrs CHOW's view; so I do not support her further amendment. However, I would prefer that one to Mr CHAN's and also to Mr LIU's original motion. I think Mrs CHOW's amendment is unnecessary because in the introductory paragraph to Mr LIU's motion, he calls upo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o seriously consider and accord due respect to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I assume by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listen to any public expressions of anxiety, and he will make efforts to allay them. The fact is that some people have been doing their best to drum up fear by slogan-shouting that we are now accustomed to hearing at every demonstration, and usually by the same few people. Great efforts at drumming up fear have also been made, rather unsuccessfully, by two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while visit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ir purposes of course are to make the world believe that we are all living in fear of having our human rights removed and the rule of law abolished. Only those who are ignorant of the facts would believe these absurd claims.

The vast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going about their daily business totally unconcerned about changes in the law concerning demonstrations, in which they have very little interest anyhow.

Those who spend most of their time organizing demonstrations will still be free to do so. All that they are required to do is to give due notice to the police and wait a few days to see whether the police are satisfied that public security is not at risk.

The fact is that most people I have talked to are not afraid of the changes in this document. What they are afraid of are some disorderly demonstrations, when participants take the law into their own hands, we just heard, enter building, and cause fear and inconvenience to other people.

I therefore think that Mrs CHOW's amendment is unnecessary. As to Mr CHAN's amendment to Mr LIU's motion, I have to confess that I am at a loss to know exactly what he has in mind. This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is itself an interim measure to pass bills to fill in the legal vacuum until the Basic Law has been put on the right track, after it has been tampered with since 1992 by self-styled democrats led by the Governor.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elected in 1998 and afterwards may pass amendments to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o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f they are necessary. I mentioned that possibility in my earlier speech, though personally I do not anticipate that there will be such necessity. Any such amendments would, of course, have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thod of amending bills as set out in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Mr CHAN appears to set a time limit for such amendments, namely,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I cannot see how, at this time, we can bind the hand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s to what legislation he should introduce into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I therefore regret that I cannot

support Mr CHAN's amendment to Mr LIU's motion.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主席：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參考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發言的時限是5分鐘，廖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先就陳財喜議員的修訂發言。他的措詞，我是同意他的觀察，但不同意他的方法。他的觀察是看到“特首辦”方面現在人手不足，和我們在過渡期內時間不足等問題，所以在立法方面要謹慎。但他提出的方法是要臨時立法的方法，我是同情而了解的。其實是有兩個意思的。第一，由現在臨立會通過法律，將來由第一屆立法會確認。這意思其實是因為我們臨立會未討論將來確認的方法，是用回歸法或其他的方法呢？在這時候提出和我們今天的討論是不相干的；第二個意思是可以參考國內的方法，以暫行條款的形式，現在是一種臨時立法。但這和我們在香港根據《基本法》成立的法例，都會成為我們香港的法律，不用一個所謂暫行的方法。我們通過的法律，將來經過確認，就是香港的法律，不是暫行或不暫行。這個區分，其實是不適宜的，國內那套法律，根據《基本法》是不會在香港實行的，所以，將來對法律若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便由當時的立法機關作出修訂便可以了，所以這個區分是不適宜的，在這兩個情況之下，我們“民協”反對他的修訂。

關於周梁淑怡的修訂，她加了一句，是要“盡力排除港人對現存自由會被修訂所削弱的憂慮”，在這裏我覺得她有兩個意思，第一，究竟我們香港人享受的自由會否收緊呢？會否被削弱呢？第一個情況，是會被削弱和收緊的，若真的有如她所寫的“會被收緊”的情況真的發生，我們怎樣去排除憂慮呢？用宣傳，或用甚麼方法呢？我覺得是怎樣宣傳也難以排除憂慮；第二個可能性，是實際沒有削減香港人自由的情況，可能只是有些人杞人憂天，所以若在這意義之下，我呼籲周梁淑怡議員，不如支持我的修訂動議，我動議的意思是說不要收緊香港人享有的自由。

關於杜太的議案，她的修訂，我很多謝她將第二項《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加上“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這一些字眼，這亦是我草擬時的遺漏，我是多謝她的這個修訂。其實我的意思也是如此，因為我第一個原則是關於《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是講了這個意思的。至於她跟着加了第三個原則取替我的原則。這個做法，我覺得她是迴避了一

個問題，就是究竟我們覺得今天我們所享受的自由，根據那兩個條例，平衡點是否適當。我的意見是已經適當。在適當的時限，我們若要增加任何新的限制，是要合理的限制。我覺得有兩個限制都是合理的，例如“國家安全”的定義，如果是可以清楚界定領土主權等等的限制，作為一國兩制之下，是應該去界定的。第二個是關於外國的干預和影響，這一方面亦是覺得適當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對杜太的修訂都是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行政長官辦公室政策統籌局局長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在 4 月 9 日公布以來，一直都是本港社會各階層討論的焦點。香港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城市之一，市民一方面關心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另一方面希望社會保持繁榮穩定，這是理所當然的。我要開宗明義說清楚一點，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經承諾，會致力保障人權，奉行法治，也會維護一直以來促使本港成功的社會制度。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經過這幾星期傳媒的廣泛報導，大家已經耳熟能詳，我不打算再在今日的辯論重複，我只想借這個機會回應有關“假諮詢”的批評。

諮詢工作

因為諮詢文件並沒有列出可供選擇的方案，所以有意見認為這不是一次真正的諮詢工作。也有人表示用三個星期的諮詢期來討論如此重要的問題並不足夠。事實上，今天提出的原動議及各項修訂，都促請我們認真聽取並充分尊重公眾的意見。我在這裏可以向各位保證，這正正是諮詢文件要達到的目標。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雖然不多，但在三星期內，行政長官和辦公室的各位同事會見了超過七十個代表各階層的關注團體及舉辦了兩次簡報會。

市民對諮詢文件反應非常踴躍，我們會充份考慮市民的關注，對原來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務求在公民自由與社會安定，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最適當的平衡。

剛才各位議員指出了不少市民對諮詢文件關注的地方，所以我想在這裏再一次解釋我們制定諮詢文件的原則，同時我也要澄清一些市民仍然存有的誤解，希望有助各位議員日後審閱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的基本原則

我們建議修訂《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三項基本原則是：

(一) 必須絕對遵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二) 必須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一方面要保障市民的個人權利和自由，另一方面要確保市民在行使他們的權利和自由，既不會影響他人，更不會影響社會的安定；

(三) 要防止外國政治勢力利用本港進行不利中國和香港的政治活動。

無論是廖成利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都支持上述的基本原則。事實上，我們從諮詢期內市民發表的意見可以看到，上述的基本原則都得到普遍的認同，大家都認為這些原則是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因素。

我現在想談談一些在諮詢期內較多不同意見表達的地方。

第一：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

在本港的法律中，“國家安全”絕非新的概念，我們要確保香港不會受到外國政治勢力的影響，不致成為對抗中國的政治活動的基地。而且香港和內地唇齒相依，我們透過法律反映對國家安全的重視是合情合理的。

有人擔憂特區政府會引用中國國安法，去詮釋“國家安全”，其實《基本法》第八條已充分保證特區繼續沿用普通法。《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既是香港法律，任何對“國家安全”的詮釋，必須按香港法律基於《基本法》的原則和案例處理。我要強調，任何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的法律上制約，都必須符合民主社會的標準。

亦有人質疑香港的法庭是否可以受理有關“國家安全”的訴訟。事實上，《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本身都有上訴機制。任何人如果不服政府的決定，有權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而政府也必須向法庭出示充分的證據，以證明政府的決定的確是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

第二：“政治性組織”的定義

在我們設想之中，只有政黨屬於“政治性組織”。參與功能組別競選的專業團體，由於他們各有專業目標，並不以參選為主要目的，所以在我們的構思中都被豁免於外。即使有專業團體同時參與功能組別選舉和直接選舉，只要這些團體的主要功能並非參政和議政，他們在我們構思下也不屬於“政治性團體”。今日多位議員，就着這方面發表了許多不同的意見，有的是支持，有的是反對，我們聽了後，是會細心加以考慮的。

第三：“外國聯繫”的定義

禁止本港的“政治性組織”與外國聯繫，目的是防止外國政治力量操縱香港的社團。我們相信政治和財政資助和管理權對社團的政策和運作都有直接的影響。我們在考慮財政資助的限制時，我們背後的精神，是禁止政治性的財政支援。至於我們提議限制個人捐款的規定，起初的出發點是為了防止政治性組織以個人名義繞過法律上的限制，市民對這一點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對我們作最後決定有很大參考作用。

結論

最後，我想再重申一次，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不但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們相信這些建議所提出的大方向，能夠在尊重公民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絕對無意壓制公民自由或限制政治性組織的成立，或要剝奪某個社團或政團的權利。我們會因應市民在諮詢期內發表的意見，修改我們的建議。我促請各位議員稍後能夠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來審閱《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修訂草案，並且能夠支持這兩條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在我們繼續請各位議員動議修正案前，我先宣布一件事，剛剛就《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投票的結果，在投票結果派了給各位議員之後，有兩位議員指出，在結果裏，並沒有將他們的投票取向顯示出來。廖成利議員是投贊成票的，吳清輝議員是投反對票的。所以投票結果應該是贊成票 9 票，反對票 41 票，這個結果並沒有影響投票的最後結果。我們的紀錄會將這個投票結果紀錄在案的。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你剛才所說的，因為我沒有提出，因為我不知道是可以更正的。其實我名下的紀錄也是錯誤的，我是投反對票的，不是贊成的。

主席：其實，我們也做了一番研究的，剛剛那兩位議員，廖成利議員和吳清輝議員在結果顯示時，他們是沒有投票的，所以可以再次顯示他們的投票方向，我想可能是按制時不夠大力所致；何議員按制時，可能按歪了。但是大家都會明白的，因為我們已經投了票，希望何議員可以諒解，我不打算將你的投票紀錄更改了，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力度是夠的，我的態度是沒有錯的。但我的名字錯了，我希望更改，我是劉江華，不是劉光華，謝謝。

主席：江是三點水，一個工字的江，我們立即會改正的，請你原諒。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既然你容許將紀錄更正，我希望指出廖成利的英文名字，變成了李小龍的英文名字。

主席：廖議員，你當然不會反對我們更正你的名字吧。梁議員，謝謝你的指正，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真是對不起，主席，我認識的另一位臨立會議員的英文名字也好像出錯了，田北俊應該是 TIEN。

主席：正確。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我們都同意田北俊很“甜”，但我們卻不想他的姓被改為“甜”。

主席：好的，還有沒有其他的姓名，中英文方面出錯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下一次一定會更正的，如果將來各位見到任何錯漏，都可隨時發言更正。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還有曹王敏賢的賢是 YIN，不是 YAN。

主席：還有沒有第二位議員想發言？經過了這小小的插曲後，我們言歸正傳。

我現請杜葉錫恩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I move that Mr Bruce LIU'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order paper.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廖成利議員的議案，按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我現請周梁淑怡議員就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按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刪除第 2 分段的“及”；刪除第 3 分段之末的句號，並以“；及 4. 盡力排除港人對現存自由會被修訂所削弱的憂慮。”代替”。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數。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按照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聲會響 3 分鐘。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 3 分鐘代以 1 分鐘，謝謝。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3)款，先要有一次 3 分鐘的表決，然後第二次的表決，可以動議 1 分鐘。雖然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做法，但是沒有辦法。我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所以仍然要 3 分鐘，大家忍耐一點等 3 分鐘。

主席：我們今次投票的議題是：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按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我再說一次按鈕的方法，按綠色的是表示贊成，紅色表示反對，白色是棄權。當我宣布了表決之後，表決儀器上面的紅燈便會閃動，議員需要在 30 秒鐘內作出最後的決定，時間一到，表決儀器便立即關閉。這時候議員便不能更改所作的表決決定。

(表決鐘已響 3 分鐘)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

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許賢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棄權。

主席：我現在宣布表決結果。贊成的 10 票，反對的 38 票，棄權的 3 票，沒有投票的 8 票。我宣布周梁淑怡議員就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沒有經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以便本會可以就本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能夠縮短記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至 1 分鐘。

主席：梁議員，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我動議本會在本議案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時，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亦希望同事大力些按，不要按錯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本會在本議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之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以上的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這個議案獲得通過。跟着我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內容一如修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票。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我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表決鐘已響 1 分鐘。)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反對。

許賢發議員棄權。

主席：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贊成的 44 票，反對的 6 票，棄權的 1 票，沒有投票的 8 票，我宣布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財喜議員，由於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不知你是否想修訂你原來動議的修正案的詞句呢？

陳財喜議員：主席，如獲准許，我擬修改修正案的措辭，修正案內容現於會上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主席：我批准你修改修正案的措辭。我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你發言闡釋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最主要來說，我想剛才有很多位議員認為我想將中國的概念引入香港，其實我原意不是這樣，請你們不要誤會，最重要的一點是，香港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採取一個比較寬鬆的態度，盡量用一個方法來填補現在的法律真空，我覺得臨時立法的措施是可以做得到的，因此我將我的內文，有 4 個字是刪減了，刪減了“消除憂慮”這 4 個字。多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規程問題。在這時候只是解釋一些措詞，因為上一個修正案被接納之後，為要修改某些措詞，而不是發言，為自己的修正案尋求大家支持。

主席：我認為黃議員說得是正確的，陳議員，我想你是會接納的，對嗎？現在陳議員已經修改了他的修正案的措辭，接着下來，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廖成利議員經杜葉錫恩議員修正後的議案，按陳議員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要求點名投票。

主席：好的，陳議員。按照陳議員的要求，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表決鐘已響 1 分鐘。)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我們知道有兩位議員的電子表決器壞了，稍後，要請該兩位議員說出他的投票意向。廖成利議員，有話想說嗎？或是你的投票表決器壞了？

廖成利議員：我的表決器可能也有少少問題。

主席：我指的兩位猜想是你和吳清輝議員。

陳財喜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

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投票現在有了結果，贊成的 1 票，反對的 48 票，棄權的零票，沒有投票的 10 票。接着，我要請那兩位沒有投票的議員表達他的投票意向，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投反對票。

主席：知道了，1 個反對票。吳清輝議員。現在正討論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我投反對票。

主席：兩位都是投反對票的，即是總數投反對票的是 50 位，在熒光幕 48 位加 2 位，便是 50 位，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不起，你剛才的數目應該是不對的，倘若有 51 票，10 位沒有投票，便多成 61 位。

主席：是包括缺席。

詹培忠議員：你剛才宣布 10 位是沒有投票的，若加上你本人是 62 位，加起來的數目是不對的。

主席：你說得對的，為甚麼會這樣呢？啊，大家增加了很多娛樂氣氛，我想要責怪我自己不熟習之故。詹培忠議員說得對的，贊成是 1 票，反對的 50 票，棄權的是零票，沒有投票的是 8 票。全對了嗎？剛才已宣布了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了。所以現在請廖成利議員發言答覆，你本來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你還剩下 4 分鐘 39 秒，廖成利議員，請你發言。

廖成利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今天一共有 20 位的議員就我提出的動議發言，這證明了今天我們正創造臨立會內新的議會文化，其中一樣是要反映香港人的意見和會盡力去理性地討論問題。從議員的發言來看，大家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對諮詢文件裏提出一些的限制言論、限制集會、結社自由的一些新限制定義是很不清楚的，大家原則上是同意其中兩個限制。第一個是“國家安全”，這個站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之下，大家是支持的，但“國家安全”的定義，要清楚界定，令到大家不會憂慮。第二個是“外國政治勢力對香港的干預”，這個牽涉到外國的政治組織對香港的一些政黨的捐款等等問題，所以亦牽涉到如何界定“政治團體”及有關的干預和控制是指那一方面，這方面，我希望在草案裏能夠交代到的。

我亦想對幾位議員作出一些回應的。第一位是程介南議員，他問“民協”在整個諮詢文件的立場是黑還是白呢？其實這個他是類似問“民協”是黑貓還是白貓的問題。我只能答“民協”是一頭好貓，在這建設香港特區一國兩制之下，我們是其中一個和大家一起的一個力量。

第二，在整個辯論裏，我是找到一些知己和知音，特別是許賢發議員，對於現在的《社團條例》是可以促進一些社團的成立，所以他是反對變回以前的註冊制度。在諮詢文件已經是將現行的所有的通知制度而成立的社團，他都視為已經是註冊了的。意思是說，現在的運作制度，不是太不可接受的，不過，將來要加回一個註冊制度，令到如果它的運作是違反國家安全或者他所說的限制，是可以被禁止的。這個制度，亦可以用回通知制，同樣是可以行得通的，只要這個社團將來的運作是違反了新限制，如“國家安全”等等的，亦都是可以禁止他運作。

另外，我亦同意劉江華議員提出以理性去討論現在我們所了解的社會問題，我亦要求董特首以理性的角度去盡量聽市民的意見，我們不是單看兩群人的意見，一面是黑，或者另一面是白，然後作出一個決定，而是看其中那些道理是有說服力，是符合香港的民情，在這情況之下，作出取捨，我亦會以這態度聽取剛才很多議員對我的批評，我是會接受的。最後，我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多謝。

主席：投票器現完全正常，沒有出錯，所以你的那一票反對票是有記錄到的。至於吳清輝議員的投票器，都是正常，不過按錯了地方，所以投票結果，我要再宣布一次：贊成的是 1 票，反對的是 49 票，棄權的是零票，沒有投票的是 9 票，是很清楚的。現在大家要付諸表決的是：由廖成利議員動

議，經杜葉錫恩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這個經過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員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且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 minute to One o'clock.

附件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紀念”。

附表 2 在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紀念”。

附表 3 (a) 在“耶穌受難節翌日”一項中，在“4 月 11”之後加入“日”。

(b) 在“中秋節翌日”一項中，刪去“星期一 10 月 5 日”

而代以“星期二 10 月 6 日”。

Annex

Holidays (1997 and 1988)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1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items, by deleting "紀念" where it appears twice.
Schedule 2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items, by deleting "紀念" where it appears twice.

Schedule 3

- (a) In the item for "The day following Good Friday", by adding "日" after "4 月 11".
- (b) In the item for "The day following Mid Autumn Festival", by deleting "Monday 5" and substituting "Tuesday 6".